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工程建设行业群众性质量活动竞赛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黑龙江省建筑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充分发挥广大员工参与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创新的积极性，推动群众性的质量管理活动更加健康、有效地开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建设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国质量协会发布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ZSQX 014—2021），参照黑龙江省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凡在建设行业的生产、服务及管理等工作岗位的员工自愿组合，围绕组织的经营战略、方针目标和现场存在的问题，以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改善环境、提高人的素质和经济效益为目的，运用质量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开展活动的团队，统称为质量管理小组（简称“QC 小组”）。

第四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行业群众性质量活动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活动”），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黑龙江省建筑、市政、公路、铁路、民航机场、机电、水利水电、矿业、港口与航道、通信与广电等建设行业。

第二章 质量管理小组的建立和管理

第六条 全省建设行业各企事业单位，应把开展群众性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列入重要议程，纳入质量管理体系。要有分管领导负责，做好宣传教育、组织发动和持续推进工作。要为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七条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具有明确的目的性、管理的自主性、广泛的群众性、高度的民主性和严密的科学性。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应与企业的方针目标管理、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班组建设、技术创新、合理化建议以及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建筑方面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活动相结合。

第八条 质量管理小组组建，应遵循“自愿参加、上下结合、实事求是、灵活多样”的基本原则。为使每个小组成员都能在小组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小组成员一般以3—10人为宜。

第九条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应根据本企业的中心工作、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从分析现状入手，抓住施工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结合企业的质量目标、过程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选定课题和目标。

第十条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要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员工的无限潜能，体现“小、实、活、新”的特点。可选择“问题解决型”课题和“创新型”课题，并倡导企业积极开展“创新型”课题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要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的理论，采用PDCA循环的程序和方法开展活动；以事实为依据、用数据说话来开展活动；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要注重实效，努力做到专业管理技术和科学方法相结合，应用统计方法，解决所存在的问题或满足实际需求，不断进行质量改进和创新，确保实现课题目标。

第十二条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要有真实的现场活动记录和资料等信息，反映活动的全过程，要有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分析、验证、评论和保管，作为总结活动成果和活动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安排专人编写成果报告。

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小组和课题实行注册登记制度，由所在单位负责统一编号和管理。每年或在一次课题完成后应重新注册，停止活动持续半年以上应予以注销。

第十四条 切实加强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培训教育工作。要结合全面质量管理基本知识普及教育，制订培训教育计划，对小组长、活动骨干和成员不断进行分层次的深化教育。培训教育考核成绩存入职工技术档案，作为技术考核的依据。

第十五条 各市（地）协会、企业可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竞赛，企业应每年对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进行现场评审和发表评

审，并侧重于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的目的是考察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包括小组现场全过程活动记录、凭证、活动程序、活动实效、成果的巩固情况等。现场评价由质量管理小组所在企业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实施，总结交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先进经验，宣传和积极推广应用优秀质量管理成果。

第三章 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标准与程序

第十六条 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每年开展一次。申报数量原则按申报通知要求控制，若名额限制内无法满足申报需求，经企业自愿申请，推荐单位推荐，报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可以超额申报。申报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评价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真实性、科学性、有效性、创新性。

第十七条 申报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成果企业须为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会员；

(二) 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质量管理小组注册登记和课题登记；

(三) 按照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正确运用质量理论方法和统计工具，活动成果具有“小、实、活、新”的特点；

(四) 活动成果显著，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推广应用价值；

(五) 应由小组所在企业进行现场评审，未进行现场评审或评审意见与实际不符的，取消申报资格；

(六) 活动结束日期与申报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半；

(七) 申报小组除了具备以上条件之外，还应获得本企业本年度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且名次处于前列。

第十八条 申报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建筑工程建设行业群众性质量活动竞赛，须经过竞赛报名、资料审核、成果初审、成果发布、成果巩固等环节。评审专家从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产生。评分标准采用中国质量协会发布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ZSQX 014-2021)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现场评审标准和成果发表评审标准：

(一) 材料审核、成果评审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对质量管理小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核，由专家评审组对审核合格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确定进入成果发布的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名单。

(二) 成果发布

竞赛活动成果资料经专家评审后，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召开线下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交流会，进行成果发布。评审专家按照评分标准现场进行点评与打分。

(三) 评分标准

竞赛活动成果评审采取量化打分制，总分 100 分（基础分 85 分，发表分 15 分），基础分低于 50 分予以淘汰，交流成果分数为基础得分，发表成果分数为基础得分与发表得分之和。

第十九条 竞赛活动设立 I、II、III 类成果，原则上，I 类成果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30%，II 类成果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50%，III 类成果不低于申报数量的 20%。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或套用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取消小组荣誉和成员有关资格，并予以公示，该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竞赛活动。

第二十一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对评选出的质量管理小组成果择优向国家协会推荐。

第二十二条 各企业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获奖质量管理小组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2024 修订版）同时废止。

